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和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 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 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1,431,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41%,最高成交价为 14.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154.50 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集合竞价。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